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和 28 日第 11 和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11 和 15）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的报告（A/60/364）；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0/420）。

二. 决议草案 A/C.5/60/L.4 的审议经过

4. 在 10 月 2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爱尔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A/C.5/60/L.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0/L.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 (20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16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53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60/364。

² A/60/420。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求为前提；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在大会根据其第 59/16 B 号决议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批款项 386 892 500 美元之外，再批款 51 276 000 美元给联合国驻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批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先前已根据第 59/16 B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386 892 5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期间再分摊 28 946 129 美元；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加上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06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减少额；

16. **决定**，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并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为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再分摊

22 329 871 美元，每月 4 273 000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1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加上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13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行动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减少额；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0.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